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2323 执 89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袁桂玲，女，汉族，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柴新安，男，  
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袁桂玲与被执行人柴新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柴新安有财产可供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柴新安（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）名下位于呼图壁县四季花城小区 F13 号楼 3 单元 501 室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，期限为三年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代理审判员 李孟坤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刘振东

本件与[REDACTED]